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4月30日（第7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39684886)[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_Toc3968488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020-4-23） 3](#_Toc39684888)

[二、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_Toc39684889)[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39684890)[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2020-04-27） 5](#_Toc39684891)

[三、 财政部](#_Toc39684892)[关于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的通知（](#_Toc39684893)[财综〔2020〕12号 2020-04-26） 8](#_Toc39684894)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39684895)[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_Toc3968489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2020-4-20） 9](#_Toc39684897)

[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_Toc39684898)[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_Toc39684899)[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020-4-23） 10](#_Toc39684900)

[六、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_Toc39684901)[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_Toc39684902)[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2020-4-16） 11](#_Toc39684903)

[七、 国家税务总局](#_Toc39684904)[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_Toc39684905)[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4-15） 12](#_Toc39684906)

[八、 国家税务总局](#_Toc39684907)[关于明确2020年5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39684908)[税总函〔2020〕73号 2020-4-27） 12](#_Toc39684909)

* **相关法规**

[九、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_Toc39684910)[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_Toc39684911)[甬高企认领办〔2020〕3号 2020-4-15）… 13](#_Toc39684912)

* **政策解读**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39684913)[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4-27) 16](#_Toc39684914)

[十一、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_Toc39684915)[来源：税屋 2020-04-27)……………… 19](#_Toc39684916)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事项明确**

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ETC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日前，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下发《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公告就以下内容作了明确：1、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对象；2、通行费电子票据分类；3、通行费电子票据编码规则；4、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流程；5、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规定；6、通行费电子票据其他规定等。实现了“多次通行，一次汇总，电子票据打包下载，无纸化报销归档”。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施行。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2020-4-23

现将二手车经销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一）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二）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文物艺术品，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增值税免税、减税项目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实际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的起始时间。

一般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免税、减税政策后，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要求放弃免税、减税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一般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八、本公告第一条至第五条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

#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2020-04-27

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ETC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对象**

通行费电子票据的开具对象为办理ETC卡的客户。ETC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未办理ETC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在收费站现场交纳车辆通行费和获取票据。

**二、通行费电子票据分类**

（一）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包括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征税发票)以及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不征税发票)。客户通行经营性收费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征税发票,可按规定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客户采取充值方式预存通行费，可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不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以下简称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统称为通行费电子票据。针对收费公路分段建设、经营管理者多元等特性，为便利通行费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根据客户需求，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可按一次或多次行程为单位，在汇总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基础上，统一生成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以下简称电子汇总单），作为已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的汇总信息证明材料。电子汇总单的汇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开具电子汇总单，原电子汇总单自动作废失效，电子汇总单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

**三、通行费电子票据编码规则**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12位，编码规则：第1位为0，第2～5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6～7位代表年度，第8～10位代表批次，第11～12位为12。发票号码为8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1。

（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

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的票据代码为8位，编码规则：第1～2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第3～4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第5～6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编码，第7～8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票据号码为10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票样见附件2。

（三）电子汇总单编码规则。

电子汇总单的单号为16位，编码规则：第1～2位为ETC用户所属发行机构的省份编码，第3～6代表年度，第7～8位代表月份，第9～16位采用顺序号。电子汇总单式样见附件3。

**四、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流程**

（一）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服务平台网站www.txffp.com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绑定客户ETC卡。客户登录服务平台，填写ETC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ETC卡绑定。

（三）票据和汇总单开具。客户登录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票据的充值或通行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汇总单（充值交易无电子汇总单）。其中，电子汇总单可按用户需求汇总多笔通行交易信息，包括对应的行程信息、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交易金额合计等。电子汇总单与其汇总的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编码相互进行绑定，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关联性。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电子汇总单查询、预览、下载、转发等服务。

**五、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规定**

（一）ETC后付费客户索取通行费电子票据的，通过经营性公路的部分，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公路的部分，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二）ETC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不征税发票或待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索取通行费电子票据。

客户在充值后索取不征税发票的，在服务平台取得由ETC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ETC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均不再向其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索取电子票据的，参照本条第（一）项ETC后付费客户执行。

（三）客户使用ETC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第7个自然日起，登录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票据和电子汇总单；ETC预付费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不征税发票。

（四）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票据、电子汇总单以及对应的通行明细记录归档备查。

**六、通行费电子票据其他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票据作为电子会计凭证具有与纸质会计凭证同等法律效力，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满足相关条件基础上，单位可以仅使用通行费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打印纸质件。具体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8a/136109.html)》（[财会〔2020〕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8a/136109.html)）执行。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抵扣事项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纳税人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税务总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批量选择确认服务。

（四）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 [http://pjcy.mof.gov.cn](http://pjcy.mof.gov.cn/)）， 对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进行查验。

**七、业务咨询**

　　使用ETC卡交纳的通行费，以及ETC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票问题可拨打发票服务平台热线95022；各省（区、市）ETC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通行费电子发票的查验和抵扣等税务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

本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43/135989.html)》（[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3/135989.html)）同时废止。

附件：

1.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略）

2.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票样（略）

3.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示例（略）

# 财政部

# 关于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的通知

## 财综〔2020〕12号 2020-04-26

交通运输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提升收费服务水平，规范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管理，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决定正式启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票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式启用通行费电子票据。使用范围适用于征收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具体式样见附件。

二、通行费电子票据的票据代码为8位，编码规则：第1-2位代表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第3-4位为02，第5-6位为99，第7-8位代表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票据号码为10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

三、财政部建设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并与交通运输部系统对接，为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的ETC用户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套印财政部财政票据监制章。各地财政部门通过该平台查看、下载本地区通行费电子票据，及时进行归档，并履行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ETC用户可登陆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pjcy.mof.gov.cn），对通行费电子票据信息进行查验，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规定，进行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

五、各地区应认真梳理本地区政府还贷公路及其管理情况，按照工作规划接入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管理平台，做好通行费电子票据启用准备工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适时提供通行费电子票据相关服务。

六、未办理ETC卡的用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时，可暂时按原有方式获取通行费票据。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式样(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2020-4-20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2020-4-2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2020-4-16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现就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三、对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在“是否符合免征车辆购置税条件”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汽车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和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或有效凭证），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资料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公布一批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2020-4-15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8690/5148690/files/5caa1c45a19849f28025f1b07425e94c.doc)（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2020年5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 税总函〔2020〕73号 2020-4-27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现将2020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明确如下：

一、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五一”假期安排，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5月22日。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5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相关法规**

#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甬高企认领办〔2020〕3号 2020-4-15

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有关部门：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申请认定时在我市行政区域注册成立一年（指满365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2019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2019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2019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2019年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2019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认定流程**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附件1）准备申报材料。为便于企业自我评价，我市预申报端口继续开放，企业可模拟专家打分，便于后续补齐短板、精准辅导。

（二）网上填报

1、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www.innocom.gov.cn）注册登记（仅针对首次注册申请认定的企业），待审核通过后再开展后续填报工作。

2、企业按照国网提示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选择对应的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点击“提交”，然后下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3、登录“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地方网，gaoqi.nbsti.gov.cn），点击“法人登陆”，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法人账号登录（无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的企业需先注册）。登录后，正确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保存后提交，以激活申报板块。点击“高企认定申报（正式申报）”，按照提示要求填写企业基本信息、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上传由国网下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选择对应的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点击“提交”。（由于地方网优化升级，预申报企业需清理浏览器缓存再进行正式申报。）

（三）初步审查

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参照附件3《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对企业提交至“国网”和“地方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录入“地方网”企业初审栏目，导出并打印《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意见汇总表》（1份），加盖公章后寄送我办。

（四）评审报备

我办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抽查、会议审议及社会公示，报送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注意事项**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采用无纸化，企业无需提交纸质资料。对于通过初审的企业，可自行参照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制作纸质申报材料留存备查。企业在“地方网”上传的证明材料应采用PDF格式，内容清晰、完整。

（二）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三）相关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应提供其它权利人放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声明材料。

（四）企业应自行开展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检索，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专利缴费凭证、法律状态查询、专利登记簿等相关材料，其中的I类和II类专利需分别填报；通过转让申请权方式获得的专利权，企业应提供专利权变更说明材料。

（五）企业选择的中介机构应符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执业时限、职业道德、执业人员比例等条件，并约定责任事项。

（六）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附具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全年月职工平均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等相关材料，并提交中介机构承诺书（附件4）。

**四、受理时间**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两批受理，第一批认定“国网”和“地方网”的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均为6月15日，第二批认定“国网”和“地方网”的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均为8月14日。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采取全封闭评审方式，未通过企业可补充完善申报材料再次提出申请，二评为终评。

**网络填报咨询**

市信息院　忻国能 电话：87973203

市生产力　王 剑 电话：87910711

**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　闻必峥/孙烨烽 电话：89292204/89292205

市财政局　金贤丰 电话：89388121

市税务局　林 哲 电话：87732306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书基本要求](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5924066e21e47bd9b941872e397c4a4.docx)（略）

[附件2、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8bd8d294fc37415e9331dd410ccb1650.docx)（略）

[附件3、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要点](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8f3eccc7aee487cb8db2938bfe94c08.docx)（略）

[附件4、中介机构承诺书](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f0d8f0fb14844aea0e4bbf0cbbed876.docx)（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4-27

针对近期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较多的增值税征管问题，结合新出台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制发该公告，对相关问题予以规范和明确。具体包括：

**一、关于二手车经销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相关问题**

（一）销售额计算

为提高新出台二手车经销业务减征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和统一性，公告明确，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同时，为规范征管，本公告发布后新出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均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二）发票开具

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2号公布）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时，应当向买方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统一发票。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是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为维护购买方纳税人的进项抵扣权益，公告明确，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除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外，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应当为其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如果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不得为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二、关于废弃物专业化处理适用税率问题**

纳税人受托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公告区分不同情况，明确了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2.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3.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三、关于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发票开具问题**

为解决文物艺术品拍卖中发票开具的特殊问题，公告明确，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公告同时明确了文物艺术品的范围，具体包括书画、陶瓷器、玉石器、金属器、漆器、竹木牙雕、佛教用具、古典家具、紫砂茗具、文房清供、古籍碑帖、邮品钱币、珠宝等收藏品。

**四、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按照增值税对股权投资不征税、股票（金融商品）转让增值部分征税的税制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以下称53号公告）按照限售股的形成原因，明确了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原则。按照有利于纳税人原则，针对53号公告规定的买入价低于纳税人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的特殊情形，公告进一步明确，按照53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举例说明：A公司投资B公司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20元/股，后续B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A公司在持有B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卖出价为40元/股。如果上市发行价为30元/股，则A公司转让B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发行价的余额10元/股（=40-30）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上市发行价为10元/股，则A公司转让B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实际成本价的余额20元/股（=40-20）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关于纳税人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起始时间的选择问题**

为进一步明晰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公告明确，在某项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出台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该项政策执行期限内，按照纳税申报期选择开始享受这项减免税政策的时间。在一般纳税人实际享受某项服务、不动产或无形资产相关减免增值税政策后，选择放弃其减免税权的，与销售货物放弃减免税权一样，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减）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需要特别提醒注意的是，上述规定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举例说明：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某一般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属于生活服务），可以选择就2020年1月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全部收入按照征税申报、缴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2月1日起，就其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免税申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后，如果该纳税人选择放弃享受住宿服务免税权，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并自提交声明的次月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问题**

为支持小规模纳税人复工复业，国家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出台了增值税减免政策。考虑到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使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20年底前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为使符合转登记条件的纳税人尽快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相关优惠，公告明确，此条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七、关于《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额”等两栏不需填写问题**

为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二、免税项目”第4栏“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和第5栏“免税额”不需填写。

#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 来源：税屋 2020-04-27

**一、背景情况**

为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2017年12月25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d2/117217.html)》（[交通运输部公告2017年第6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d2/117217.html)）。

201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f0/134256.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0/134256.html)）。根据[第45号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f0/134256.html)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的相关要求，2020年3月10日，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第66号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d2/117217.html)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重新发布了《[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43/135989.html)》（[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3/135989.html)）。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ETC客户可通过全国统一的通行费发票服务平台，获取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收费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是分段建设再逐渐连接成网的，经营管理者（投资收费主体）不尽相同。当ETC客户通行后，其交纳的通行费会按照不同路段的行驶里程和收费标准，拆分给不同的经营管理者。根据财税政策规定，当ETC客户一次通行涉及多家经营管理者所辖路段时，需分别开具多张通行费电子发票。由于传统入账报销需要提供纸质会计凭证，ETC客户下载通行费电子发票后需逐张打印，会给ETC客户和企事业单位财务处理带来不便，增加工作量。此外，由于财政电子票据开具条件尚不具备，政府还贷公路（其通行费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暂由ETC客户服务机构代为开具不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

**二、有关调整变化**

为进一步提升收费公路服务水平，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ETC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坚持用户至上和问题导向原则，在对[第17号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43/135989.html)内容优化完善的基础上，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24号），实现了“多次通行，一次汇总，电子票据打包下载，无纸化报销归档”。

（一）优化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归档。明确通行费电子票据作为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满足相关条件基础上，单位可以仅使用通行费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打印成纸质件。具体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8a/136109.html)》（[财会〔2020〕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8a/136109.html)）执行。

（二）提供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针对收费公路分段建设、经营管理者多元等特性，为便利通行费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根据ETC客户需求，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可以按一次或多次行程为单位，在汇总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基础上，统一生成电子汇总单，作为已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的汇总信息证明材料。

（三）启动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开具试点。ETC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继续开具不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三、示例说明**

例如一位货车ETC客户，一个月通行了20次高速公路，平均每次长途通行涉及8家不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根据相关财税电子票据开具规定，最多会开具160张电子票据。按照传统财务报销方式，需要将160张发票逐张打印后入账报销。按照第24号公告规定，为便捷财务处理，ETC客户在登陆电子票据服务平台时，可获得一张电子票据汇总单和一个含有160张电子票据的压缩包。其中，电子票据汇总单上详细列明了20次通行记录，包括通行时间、出入口信息、通行费金额，以及行程对应的160张电子票据编码、详细金额和税额明细。在符合[财会〔2020〕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8a/136109.html)文件要求的情况下，ETC客户可将电子票据汇总单和含有160张电子票据的压缩包直接提供给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入账报销处理，无须再打印纸质件，实现了“多次通行，一次汇总，电子票据打包下载，无纸化报销归档”。